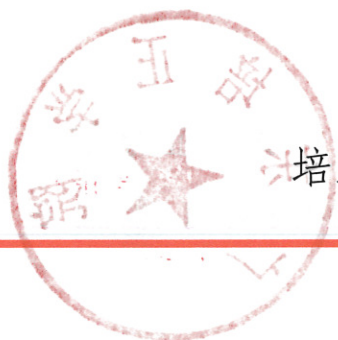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人〔2018〕3号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 《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我校成立了“职称评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了《职称评审办法（试行）》《职称评审条件（暂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暂行）》等文件，已成汇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

2018年1月12日印发

广东培正学院  
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2018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1.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 | 1  |
| 2.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条件（暂行） ..... | 7  |
| 第一章 总则 基本条件 .....         | 7  |
| 第一条 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条件 .....     | 7  |
|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          | 7  |
| 第三条 外语条件 .....            | 8  |
| 第四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       | 8  |
| 第五条 入职年限要求 .....          | 8  |
| 第六条 附则 .....              | 8  |
| 第二章 初级职称认定条件 .....        | 8  |
| 第三章 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        | 9  |
| 专职教师 .....                | 9  |
| 专职辅导员 .....               | 10 |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       | 12 |
| 实验技术系列 .....              | 14 |
| 图书资料系列 .....              | 16 |
| 附 则 .....                 | 18 |
| 第四章 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       | 19 |
| 专职教师 .....                | 19 |
| 专职辅导员 .....               | 22 |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       | 25 |
| 实验技术系列 .....              | 28 |
| 图书资料系列 .....              | 31 |
| 附 则 .....                 | 35 |
| 第五章 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       | 36 |
| 专职教师 .....                | 36 |
| 专职辅导员 .....               | 39 |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       | 42 |

|                                                    |    |
|----------------------------------------------------|----|
| 图书资料系列.....                                        | 45 |
| 附 则 .....                                          | 49 |
| 3.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                | 50 |
| 4.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 52 |
| 5.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             | 55 |
| 6. 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暂行） .....                   | 57 |
|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                        | 62 |
|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 .....                           | 66 |
| 广东培正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                          | 70 |
| 7. 附 录 .....                                       | 73 |
| 关于调整我省职称申报外语条件的通知 .....                            | 73 |
|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 ..... | 77 |
| 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 .....                      | 79 |

#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符合学校定位、促进学校发展的人才评价与聘用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等规定，结合《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师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原则。在坚持学术能力标准的基础上，把师德师风、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必要条件，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规范的申报人一票否决。

**第二条** 坚持评聘结合的原则。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实际需求，按需设岗，按岗评审，竞聘上岗，实现职称评审制度与岗位聘任制度的有效衔接。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申报职称、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

## 第二章 岗位职数、评审范围和分类

**第四条** 岗位职数是职称评审和各部门岗位聘任的依据。申报人依据本专业（部门）的岗位职数提出申请，各部门在学校核定的岗位职数内进行推荐评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两类人员）、科研系列（含高教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评审与认定。

**第六条** 其他系列由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委托广东省或其他相应职

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职称后向学校申请聘任。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外单位评审取得的职称，学校不予聘任。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并在教师发展中心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责承担日常具体工作，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委员库和各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条** 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全面负责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九条** 高评委与中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成员人数一般为 15-21 人，原则上从各学科评审组的评审专家中产生。

**第十条** 在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受理相关的投诉、争议等问题。

**第十一条** 学校高评委和中评委下设学科评审组（以下简称“学科组”）。高级职称学科组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中级职称学科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依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本校设置中国语言文学（含新闻传播学）、外国语言文学、法学、艺术学、经济学、管理学（含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计算机、数学、教育学（含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体育学、高等教育管理）等 9 个学科组。

**第十三条** 每个学科组设组长 1 名，成员由学校根据申报人专业学科等情况在评审委员库里随机选取，成员人数一般为 5—7 人，须有不少于 1/3 的校外专家参加。

**第十四条** 各教学部门成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二级学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 9 人，直属系部不少于 7 人，由院长（主任）、党总支书记、工会组长以及分学术委员会成员或教



授代表组成。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成员名单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推荐小组负责对申请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并根据职数向学校评委会推荐人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程序为：公布岗位职数→个人申请→教学部门审核推荐→学校复审→通信评审（高级职称）→学科组评议（申报高级职称者需参加答辩）→评委会评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布职数。评审办根据学校年度计划，公布年度职称评审岗位职数。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申报人依据岗位职数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第十八条** 教学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部门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和评议后提出明确推荐意见，并根据岗位职数将具备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本部门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前应将公示时间、地点和对象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办。

**第十九条** 学校复审。由评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教学督导与评建办、教务处对申报人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业绩进行复审；科研处对申报人科研业绩进行复审；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申报人指导学生大创项目及获奖情况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评审办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全校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申报人进入学校复审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依照相关规定缴纳评审费。

#### **第二十一条 通信评审**

（一）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由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

（二）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提交 2 篇代表性论著（教科研成果），由学校聘请 3-5 名校外

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评审结果分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

（三）提交同行专家的评审材料为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代表性论著必须是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科研成果。内刊、增刊、专刊等论文不能送审。

（四）为提高评审质量，申报教授（研究员、研究馆员）的人员，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结果 4 个及以上为“达到”的，可进入下一评审程序；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副研究馆员）的人员，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结果 3 个及以上为“达到”或“基本达到”的，可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学科组评审**

（一）通信评审通过的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需参加学科组答辩。

（二）学校通过评审委员库随机抽取学科组评委，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 1/3。

（三）各学科组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评审会议。学科组会议的秘书由评审办指派工作人员担任。

（四）申报人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由学科组组长在评审会上宣读。

（五）评审会议须有学科组成员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学科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经出席会议成员 2/3 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六）学科组评议意见由组长签名后报评审办。

## **第二十三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学校高评委（中评委）对通过学科组评议的申报人进行审核评审，审定申报人的职称。

（二）学校高评委（中评委）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经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三）学校的评审结果将依据《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在校内公示。

（四）公示结果经校长办公会核准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对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自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部门应按照学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部门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对不遵守评审纪律、不按条件审核、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视情况对有关部门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及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处罚。

**第二十六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七条** 各推荐小组、学科组成员、评委会委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或者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三）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五）党政领导担任评委时，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六）各级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七）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第二十八条** 经监督小组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委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情况严重者，视情

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向所在部门、学校人事处或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原则上经评委会及其学科组评议的结果不给予复议。

**第三十条** 所在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监督小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对于各教学单位评议推荐的结果，在公示期内，若有部门学术分委员会 1/2 以上成员或者部门 1/2 以上现职教授联名要求复议的，相应部门推荐小组应予以复议，并以复议结果为准。

**第三十二条** 原相关评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 （暂行）

根据我校发展需求与定位，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制定本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

1. 认定为教学事故Ⅱ级及以上者 1 年内不得申报。
2.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 年内不得申报。
3. 对违反师德行为者（如：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当年取消申报资格，并从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粤人社发〔2010〕89号）和《广东培正学院教师继续教育暂行办法》培正人〔2015〕4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三条 外语条件**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职称申报外语条件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文件执行（见附录）。

### **第四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参照《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文件执行（见附录）。

### **第五条 入职年限要求**

申报职称的人员，须在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工作<sup>1</sup>岗位上，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

### **第六条 附则**

（一）复合型人才转岗评审，参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文件执行（见附录）。

（二）各级别、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解释权归教师发展中心。

## **第二章 初级职称认定条件**

**第一条** 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职称。

**第二条** 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职称。

**第三条** 获得全日制硕士学位<sup>2</sup>，完成岗前培训，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职称。

---

<sup>1</sup>专业技术工作为在高校从事教学（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图书等工作（下同）。

<sup>2</sup>全日制硕士学位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 第三章 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 专职教师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讲师须获得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二)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并取得助教职称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4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四)具有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70%之前。

(二)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累计有半年及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并担任过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 1 次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教坛新秀奖，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四)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及以上。

### **专职辅导员**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申报讲师须获得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工作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能运用 1 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评定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二）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4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四）具有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sup>3</sup>的教学，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70%之前。

（二）累计有半年及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三）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四）近 3 年来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sup>3</sup>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品德教育、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课程

(一)至少有1次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教坛新秀奖,或有1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四)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2篇(部)及以上。

(二)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及以上。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工作的人员,申报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高教管理研究)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2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2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五)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 4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胜任本职岗位工作并开展研究,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制定相关工作领域有关业务制度、工作细则或可行性建议并被采纳应用。

(二) 参加科研工作或公开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译著。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有 1 篇教学研究或管理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 独立编写本岗位相关的业务制度、工作细则或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四) 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及以上。

## 实验技术系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工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学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五）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4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70%之前。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及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及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及以上。

## 图书资料系列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4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五）中专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及以上，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工作，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工作。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前 2 名）。

（三）独立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及以上。
- (三)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及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及以上。

## 附 则

**第一条** 第一章总则中的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入职年限条件，以及本章各系列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条** 上述各项业绩成果中的主要参加人，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5，或省（部）项目排名前 3，或市（厅）项目排名前 2 者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三条** 指导学生取得成果，仅第一指导教师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四条**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包括译著和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及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五条** 非图书资料系列申报人员，年均授课（教学计划内的课程）59 学时及以下者，只能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 第四章 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 专职教师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副教授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副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8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六）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2 篇（部）、文科类增加 4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比赛上获前 3 名（独立指导或排名第 1）。

（5）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70%之前。

（二）担任过班主任、学业导师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培养出优秀的专业和体育人才（获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获 2 次及以上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及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六）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sup>4</sup>及以上。

（七）主持完成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

（八）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sup>4</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448 计划学时及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3 篇（部），文科类 4 篇（部）。

（二）年均授课 320—447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三）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四）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五）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 **专职辅导员**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副教授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评定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副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8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六）符合下列破格条件，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2 篇（部）、文科类增加 4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比赛上获前 3 名（独立指导或排名第 1）。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指导社会调查和大创项目。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70%之前。

(二) 担任过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培养出优秀的专业和体育人才（获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四) 近 3 年来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计划学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及以上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2 名），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sup>5</sup>及以上。

（六）主持完成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

（七）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者，且带生数不低于 280 人，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者，且带生数不低于 200 人，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且带生数不低于 200 人，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工作的人员，申报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有指导初级研究人员的能力，能担任科研等

<sup>5</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副研究员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8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六）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2 篇（部）、文科类增加 4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撰写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在改进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

(二)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及以上），且效果良好，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业务骨干。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工作业绩突出，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 在学术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

(三)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及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六）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6</sup>1 项及以上。

（七）主持完成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

（八）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二）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三）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及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三）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 **实验技术系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

---

<sup>6</sup>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满 1 年，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8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六）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 3 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六条原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6)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3 名（独立指导或排名第 1）。

(7)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设计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70%之前。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2 次及以上获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2 名），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7</sup>1 项及以上。

（五）主持完成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

（六）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且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的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及以上。

## **图书资料系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副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

---

<sup>7</sup>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 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及以上，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四）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五）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编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及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



## 附 则

**第一条** 第一章总则中的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入职年限条件，以及本章各系列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条** 上述各项业绩成果中的主要参加人，国家级项目排名前5，或省（部）项目排名前3，或市（厅）项目排名前2者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三条** 指导学生取得成果，仅第一指导教师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四条**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包括译著和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6万字及以上，文科类10万字及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2）非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申报人员，要求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

**第五条** 获得博士学位并申报副教授者，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期间须有1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或有1次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六条** 非图书系列申报人员，年均授课59计划学时及以下者，只能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 第五章 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 专职教师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教授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年轻教师；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三）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原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3 篇（部）、文科类增加 5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竞赛上获前 3 名（独立指导或排名第 1）。

（5）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

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70% 之前。

（二）指导青年教师累计 1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工作量年均达 448 计划学时，获 3 次及以上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前 3 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8</sup>2 项及以上。

（六）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七）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及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独立指导或排名第 1）。

（八）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sup>8</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及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及以上。

## **专职辅导员**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教授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和培养年轻教师；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评定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1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5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6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四）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3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1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及以上（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及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原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3篇(部)、文科类增加5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

(4)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获前3名。

(5)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及以上课程,其中1门为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社会调查和大创项目。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70%之前。

(二)担任过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及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1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计划学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3名)。

(二)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前3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9</sup>2 项及以上。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六）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且带生数不低于 280 人，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且带生数不低于 200 人，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且带生数不低于 200 人，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工作的人员，申报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指导年轻研究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sup>9</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研究员职称。

（二）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四）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原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3 篇（部）、文科类增加 5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

(4)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撰写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管理工作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在改进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

(二)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及以上），指导过年轻研究人员 3 名及以上，效果良好。

(三)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二)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前 3 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10</sup>2 项及以上。

(五) 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

<sup>10</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及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七）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年均授课 120 计划学时及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二）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二）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及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三）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及以上。

## **图书资料系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进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及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 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二）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三）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奖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编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及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3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4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2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的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5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4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及以上。

## 附 则

**第一条** 第一章总则中的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入职年限条件，以及本章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条** 上述各项业绩成果中的主要参加人，国家级项目排名前5，或省（部）项目排名前3，或市（厅）项目排名前2者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三条** 指导学生取得成果，仅第一指导教师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四条**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包括译著和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10万字及以上，文科类15万字及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2）非实图书资料系列，要求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

**第五条** 非图书系列申报人员，年均授课59计划学时及以下的，只能申报研究员职称。

# 广东培正学院

##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透明度，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广东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出台本办法。

**第一条**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由具备一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学校职称评审的学科组及评委会由评委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条** 评委库根据评审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组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校外专家入库人数不少于 1/3。

**第三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学科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人员年龄、学科专业、以及二级单位分布等因素，其中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委员须占一定比例，评委库中 65 周岁及以上委员占比不超过 1/3，评委库应由具备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

### **第四条** 评委库委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四）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般在 10 年及以上，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

（五）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



度，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六）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取得比较显著的工作业绩。

（七）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参加评审工作。

### **第五条 评委库委员入库程序**

（一）由所在单位（部门）推荐，填写《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入库推荐表》，经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报学校审批，最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由学校颁发《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证书。

### **第六条 评委库管理**

（一）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二）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学校、离职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

（三）评委库委员增补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保障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评委会。学校根据开设专业及师资建设规划需要按学科设置学科评审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评委会和学科组根据评审权限全面负责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

**第三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审办”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等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评审办”负责。

### **第四条** 学科评审组的产生

（一）在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启动时，“评审办”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校学科分布情况，提出拟组建的学科组数量及具体人数。

（二）在评审前 5 天，每个学科组由“评审办”会同纪律检查委员会，从评审委员库中各随机抽取 5-7 人，组成各学科组，同时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

（三）同一学科评审组中，校内同一部门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2，校外委员不得少于 1/3。

（四）学科组组长由学校在已抽取的评审组成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 **第五条 评委会委员的产生**

（一）评委会一般由 15-21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保持学科评审组的相对平衡。主任由校长或学校党委书记担任。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列席评委会会议。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评审开始前，在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下，由“评审办”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委会委员中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 1/3。各学科组组长为该年评委会当然委员。

**第六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成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七条** 学校评委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2 年，可以连任但参与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 2 年。在任期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评委会任期届满要及时换届，组建新一届评委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 1/2 以上。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评审办负责协调各学科组组长组织学科组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办负责组织评委会的评审工作会议。

## **第十条 评审工作纪律**

（一）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评审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评委会委员及学科评审组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二）参加学科评审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

1.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2.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3.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成员

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4.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5.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成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同时学校有权否定其负责的评审结果并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印发的有关制度、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

## 公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审办）将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返回申报人所在部门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至 10 个工作日。评审办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上报公示情况的截止日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部门，在征得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10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采取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的部门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通讯地址等。

**第五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应根据评审办的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公告栏或部门内显著的位置。

（二）协助评审办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公示过程中，应接受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评审办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和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七条** 全校教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审办、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举报电话：86710319（评审办）、86710220（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小组）。

**第八条**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自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校在核准评委会评审通过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

(暂行)

为深化我校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教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及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 岗位设置的指导思想

岗位设置以学校定位及发展规划为依据，充分考虑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按照有利于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加快学科和团队建设，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人才，有利于调动教职工积极性的原则，科学地设置各类岗位。

## 二、 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 （一）优化结构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本着优化结构、兼顾比例、提高效率、合理配置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提高用人质量和用人效率。

### （二）分类指导

学校充分考虑学科差异和队伍现状，实行分类指导，促进各类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

### （三）动态管理

学校依据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和发展状况，适时动态调整各部门的岗位总量和岗位职级结构比例。

## 三、 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设置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2类。

（一）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

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二）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和行政管理工作任务的岗位。管理岗位分为领导岗位和普通职员岗位。

#### **四、 岗位结构**

##### **（一）岗位设置**

按照专业技术岗位占 75%，管理岗位占 25%的比例设置。

##### **（二）岗位结构**

###### **1. 专业技术岗位职级**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三级、四级），副高级岗位（五级、六级、七级），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十级）和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

###### **2. 管理岗位职级**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分别为三级职员、四级职员、五级职员、六级职员、七级职员、八级职员、九级职员、十级职员。

#### **五、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

（二）各部门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专业技术岗位三至七级、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聘任人选的推荐工作和其余岗位的评审工作。

（三）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小组，负责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中的纠纷调解。

#### **六、 岗位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近 3 年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及以上。

（二）各岗位的具体条件

参照相关附件执行。

## **七、 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一）公布岗位

由人事处面向全校各部门公布岗位职数及上岗条件。

（二）个人申报

竞聘人员根据岗位职数和上岗条件自愿申请岗位。

（三）竞聘信息公示

各部门公示竞聘者所填报的信息，接受监督。

（四）部门考评

各部门的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综合考评竞聘者的资历及业绩，确定拟聘（或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五）评审结果公示

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各部门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议，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六）校长办公会审定聘用名单后，报董事会批准。

（七）签订“岗位聘用书”。

## **八、 岗位聘用期限及考核**

（一）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条件、工作纪律等内容。

（二）根据岗位职责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是否续聘、调岗或解聘。

## 九、 争议与申诉

对聘用结果等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书面向岗位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小组提出投诉或申诉。

## 十、 相关规定

（一）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岗位，管理五级、六级岗位在全校范围内按岗位职数竞争上岗。

（二）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在各部门范围内按岗位职数竞聘上岗。

（三）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及以下岗位在学科专业岗位职数范围内竞聘上岗

（四）各部门在学校核定的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内制定本部门岗位聘用条件，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应任职条件。

（五）辅导员归属专业技术岗位（专职教师）聘用，职数计入相应部门（单独使用）；辅导员也可自愿选择管理岗位聘用；财务人员可选择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用。

（六）在岗位聘用时，同等条件下，中青年骨干教师优先聘用。

（七）各部门须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聘用工作。

（八）各级聘用组织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九）任何投诉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十）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应聘资格或撤消其所聘用的岗位级别（调岗使用），且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的岗位：

1. 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的；
2. 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弄虚作假的；
3. 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的；
4. 诬陷、中伤他人的；

5. 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6.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十一）岗位聘用的结果作为工资、津贴发放的依据。

#### 十一、 附则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6-1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6-2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

6-3 广东培正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附件6-1

##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结合我校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实施范围**

经学校审核确定的专任教师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党政管理部门的“双肩挑”岗位，以及其他按实际工作需要设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均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范围。

### **二、岗位设置和聘用原则**

（一）分类指导，科学设岗。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设置总体方案，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各类专业队伍的结构现状，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针对各类学科的不同特点和发展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

（二）优化结构，持续发展。根据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的需要，完善岗位分级体系，逐步优化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三）按岗竞聘，聘约管理。通过科学设岗、竞聘上岗、签订岗位聘用书，实现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 **三、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 **（一）岗位总量**

我校设置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600 个，教辅和行政管理岗位

200 个。

## （二）岗位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包括三、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十二级。

根据学校实际，以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人数的总和为基数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核定，正高、副高、中级、初级的比例确定为 10:20:60:10。

参与分级的教辅与行政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的比例确定为 15:60:25。

## （三）聘用要求

1. 各部门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职数，在明确岗位职责和上岗条件后，进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

2.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经个人申请，学院(直属系、部)推荐，由学校根据竞聘者的条件和岗位需求情况评定岗位等级；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由各部门根据竞聘者的条件和岗位需求情况确定相应等级，报学校审批；首次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一般进入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级。

# 四、职责分工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技术三至七校级岗位拟聘人选的审核与评议，成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师资建设专门委员会）、校领导、教务处和科研处的负责人组成；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成员主要由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人事处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形式审查、整理、汇总；科研处负责对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并对科研业绩进行统计；教务处负责对申请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教研立项以及教学成果进行审核、统计。

（二）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由本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师代表（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的 5-9 人构成；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的要求，充分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制定本部门各级各类岗位职责和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并报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审定；负责向学校推荐专业技术三至七级岗位人选；负责本部门八至十二级岗位聘用人选的评审工作。

## **五、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一）人事处面向学校各部门公布岗位职数及上岗条件。

（二）申请人员依据聘用条件向所在部门提出相应岗位申请。

（三）岗位推荐、评审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评审。各学院（直属系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初审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向学校推荐本部门三至七级岗位人选，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评定，在岗位限额内评审确定八级及以下岗位的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评审。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向学校推荐专业技术三至七级岗位人选，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评定，在岗位限额内评审确定八级及以下岗位的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 **六、申报条件**

（一）专业技术三至七级岗位按《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的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中学术影响、荣誉、教学条件、科研条件的具体规定，由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条件不得低于《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中规定的各职级的最低岗位条件，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指标内择优评聘。

（三）具有资格的首次聘用人员只能申报该职级最低等级岗位（如获得教授职称的人员首次聘用只可以申报四级专业技术岗位，获得副教授职称的人员首次聘用只可以申报七级专业技术岗位），条件按《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的规定执行。

## **七、附则**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6-2

##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

### 一、基本原则

兼顾学校现状和发展的原则，既要考虑曾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又要激励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脱颖而出，同时为学校发展预留空间。

### 二、岗位任职条件

#### （一）各级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能力、实践能力（技能）和良好的身体条件。

#### （二）各级岗位聘用条件

##### 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职称，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满 3 年，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40%及以上。

（2）近 3 年指导过青年教师，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管理组织领导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及团结协作能力，能积极发挥学术骨干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4）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 2.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70%及以上。

（2）近 3 年指导过青年教师，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在专业、学科及实验室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有成效。

（4）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5）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返聘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以上四条条件之二。

## 3.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任职满 3 年，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40%及以上。

（2）近 3 年指导过青年教师，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与团结协作能力，能积极发挥教学骨干作用，有效地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4）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 4.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任职满 3 年，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60%及以上。

（2）近 3 年指导过青年教师，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在专业、学科及实验室建设、教研活动、社会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有成效。

（4）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 5.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80%及以上。

（2）近 3 年承担过班主任工作，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在专业、学科及实验室建设、教研活动、社会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有成效。

（4）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5）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返聘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以上四条条件之二。

#### 6. 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高校教师资格证，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

(2) 近 3 年承担过班主任工作，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 应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人员应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且近 3 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50%及以上。

(4) 应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人员应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满 2 年，且近 3 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70%及以上。

以上条件为学校设定的原则条件，教学业绩、科研成果由各部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职数指标内竞聘上岗。

#### 7. 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岗位

##### (1)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硕士学位获得者，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能较好地完成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在称职及以上。

##### (2)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硕士学位获得者，或本科学历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任职满 2 年，能较好地完成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在称职及以上。

以上条件为学校设定的原则条件，教学业绩、科研条件由各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职数指标内竞聘上岗

### 三、附则

(一) 各部门在学校制定的岗位条件的总体框架内，结合实际情况，补充制订的本部门各级岗位条件，须呈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人事处。

附件 6-3

## 广东培正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学校教学及行政部门在编党政管理人员。

### 二、设置原则

- （一）按需设岗，精干高效；
- （二）优化结构，提高效率；
- （三）竞聘上岗，以岗聘用；
- （四）规范管理，职责明确。

### 三、岗位设置

管理岗位控制在学校岗位总数的 25% 左右，共分八个等级，即三至十级管理岗位。

### 四、岗位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 3.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和能力；
-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 近 3 年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及以上。

#### （二）具体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各级管理岗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三级、四级管理岗位

按照董事会的聘用条件执行。

## 2. 五级、六级管理岗位

- (1)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 (2) 分别在低一级管理岗位上工作满 3 年；
- (3) 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撰写本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文件、计划和方案。

## 3. 七级、八级管理岗位

- (1)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 (2) 分别在低一级管理岗位上工作满 3 年；
- (3) 熟悉岗位的工作任务及特点，具有独立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撰写文件和调研报告、工作总结。

## 4. 九级、十级管理岗位

- (1) 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胜任本职工作，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初步分析、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 (3) 具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化办公手段；
- (4)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新聘管理岗位者可聘九级管理岗位，其他人员聘为十级管理岗位。

## 五、聘用程序

- (一) 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岗位及聘用条件。
- (二) 个人申报。应聘人员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应聘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三）考核推荐。各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工作需要，按职员职级聘用条件及应聘人员的条件，确定拟聘或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四）资格审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各部门推荐的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人选进行审议。

（五）公示。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

（六）经董事会批准后，签订“岗位聘用协议书”。

## **六、相关规定**

（一）五级至十级管理岗位实行竞聘上岗。

（二）各部门根据岗位职数、工作特点、岗位职责等自行制定上岗条件，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管理岗位在全校范围内实行公开竞聘，部门间人员轮岗原则上达到本部门岗位数的 10%-20%。

（四）各部门制定的竞聘方案须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核准。

## **七、附则**

本细则解释权归人事处。

## 附 录

### 关于调整我省职称申报外语条件的通知

粤人发〔2007〕120 号

各市县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37 号）精神，结合我省现行的职称外语政策，经研究并报人事部备案同意，现就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 （一）具有较高外语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1、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的（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

2、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 20 万字。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测试）

3、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申报时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学历鉴定证明供审核，后者随申报材料上报）。

4、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现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的（要求同上）。

5、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 BFT 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其中，通过 BFT（A）级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通过 BFT（I）级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6、具备博士学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硕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 （二）取得下列业绩、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 2、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
- 3、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
- 4、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
- 5、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排名前 3 名）。
- 6、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的。
- 7、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三）取得下列业绩、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 1、获得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 2、获得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的。
- 3、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

（四）从事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且取得相应业绩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

- 1、卫生系列中从事中医、中药、民族医药工作的。
- 2、出版系列中从事古籍编纂研究、古汉语、古典文学、古代史、地方史志的编辑整理工作的。
- 3、从事艺术、工艺美术、广播电视播音、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档案工作的。

（五）在下列地区、行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1、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2、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类、农业类（不含农业科研）专业技术工作的。

3、在地级市及以下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长期在野外从事农业、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地质勘探、水产、铁路施工、公路施工的（申报高级资格的在野外时间不少于 8 年、申报中级资格的不少于 4 年；每年在野外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六）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

1、1960 年(含)以前出生的。

2、1977 年恢复高考统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

（七）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申报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2、转换系列评审，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职称的。

3、1997 年以后，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现申报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仍需参加该级别外语考试的。

**二、下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可放宽到 40 分以上**

（一）1961—1965 年（含）出生，且从事非高教、科研岗位工作的。

（二）1960 年之后出生，且申报评审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教师资格的。

（三）在县（不含市辖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三、报考职称外语考试的等级要求**

（一）申报高教、科研、卫生、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高级国际商务师，其他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参加 A 级考试。

（二）申报高教、科研、卫生、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他系列申报副高级（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参加 B 级考试。

（三）在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申报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他系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参加 C 级考试。

#### **四、职称外语考试成绩有效期及合格标准**

（一）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成绩单），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职称时，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取得 A 级合格证书，可申报所有级别专业技术职称，长期有效。

（二）符合本文第二项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放宽条件，取得 40 分以上的，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职称时，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三）我省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线，概以人事部公布的全国通用标准为准。

**五、国家和省的政策没有外语要求的中小学教师等系列或专业，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另定外语要求。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职称外语政策，一律不得制定相关政策，自行制定的相关政策一律无效。**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既往有关规定与本文不符的，按本文执行。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0〕1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对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提出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科目（模块）

从2010年7月1日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人社厅发[2010]19号文有关规定报考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

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除执行粤人发[2002]81号、粤人发[2005]177号文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评聘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须参加3个及以上模块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

2、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在地级以上市单位工作的须参加4个及以上模块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人员须参加3个及以上模块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

3、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在地级以上市单位工作的须参加5个及以上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须参加4个及以上模块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

4、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数量提供的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

证书，必须是人社部（原人事部）规定的 14 类中不同类别的模块合格证，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5、2010 年 7 月 1 日以前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书仍然有效。

三、除执行粤人发[2002]81 号、粤人发[2005]177 号文规定的免试范围外，下列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可免试《计算机应用能力》：

1、196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从事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3、符合粤人发〔2004〕223 号文规定的突出贡献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人员；

4、通过确认取得我省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所确认资格的职务的。

四、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称或执（职）业资格（国家有规定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时，凡未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均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符合免考条件的除外）。

五、原我省组织的《计算机网络应用》合格证书只作为继续教育证明，不再作为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粤人发[2006]122 号文有关计算机条件补充规定不再有效。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9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

## 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

粤人发〔2007〕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就粤人发〔2003〕178号文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行为。粤人发〔2003〕178号规定，为培养跨系列的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职称。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了一些申报人用同样的业绩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两个资格的现象。这既违反了职称政策，又影响了正常的评审秩序。为此重申，符合专业工作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从今年起，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职称。

二、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三、根据国家机关不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职务聘任的规定精神，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会计、审计、公安及安全部门的刑侦、侦探等专业可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外，重申我省其他机关单位，不得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待国家职称政策有新的规定后，再按新规定处理。

四、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评审范围，开展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承担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专业评审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如超出规定的专业范围受理的评审结果，一律不予核准。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不属本评委会受理评审范围的申报材料，要及时退回或转给所属专业范围的评委会，并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进一步加强评委库建设，确保入库评委的质量，扩大评委库的规模。要把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原则性强的专家充实进评委库，调整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实现评委库的动态管理。要坚持政府公务员、行政管理人员、人事干部不得进入评委库的规定；各级评委会，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六、认真做好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工作，从源头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各单位要组织力量按照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认真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业绩与事实是否相符，实事求是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假，经证实不真实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不符合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不得送评。申报材料经单

位上送后，不得调整和补充，并告知申报人已交的评审费用因已进入财政专户无法退回。

对在审核申报材中违反职称纪律和不按规定公示的单位、个人，一经发现和查实，追究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